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6-033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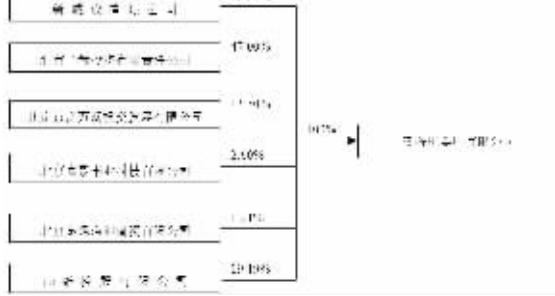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桥机器厂”及其股东王荣安先生的通知:王荣安先生已与新威成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汉桥机器厂16.50%的股权转让给其持股比例100%的新威成有限公司。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变更前,汉桥机器厂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变更后,汉桥机器厂股权结构如下:



三、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属于王荣安先生同一控制下持股主体的变化。转让完成后,王荣安先生仍间接持有汉桥机器厂16.50%股权,汉桥机器厂股权结构变更不会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变更,不会引起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也不会引起汉桥机器厂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各方对公司的表决权的变更。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变更对公司经营活动不产生任何影响,汉桥机器厂仍然持有公司49.28%的股权,仍系公司控股股东。

特此公告。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6-034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 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简称“15振业债”,本期债券代码:112238)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6年3月11日,凡在2016年3月11日前(含)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6年3月11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3月13日发行的“15振业债”至2016年3月12日将到期1年。根据本公司“15振业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2. 债券简称:15振业债。

3. 债券代码:112238。

4. 发行总额:人民币15亿元。

5. 发行价格(每张):人民币100元。

6. 债券期限:3年。

7.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2%。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8.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随本金一起支付。

9. 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本期债券2015年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0. 本次付息起息日:2015年3月13日。

11. 付息日: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3月13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 上市时间及地点:2015年4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信用情况

按照《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20%,每手15振业债(面值1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2.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1.6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6.80元。

三、债券登记、除息日及付息日

1. 债券登记日:2016年3月11日。

2. 除息交易日:2016年3月14日。

3. 债券付息日:2016年3月14日。

四、偿付义务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6年3月11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5振业债”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议无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2016年3月7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

2.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39号第一上海中心C座7层本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王江安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36人,代表股份417,799,568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9.3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代理人12人,代表股份395,080,703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56.1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22,718,865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23%;出席本次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表35名,代表股份261,427,748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7.13%;出席本次会议的外资股东及股东代表1名,代表股份156,371,82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2.2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核数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吴满菊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普通决议案》。

表决情况:

股份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份总计	417,607,938	99.95%	191,630	0.05%	—	0.00%
其中:会持股5%以下股东	23,020,359	99.91%	191,630	0.83%	—	0.00%
A股	261,202,818	99.93%	191,630	0.07%	33,300	0.01%
外资股	156,371,820	100.00%	—	0.00%	—	0.00%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 审议通过了《授权发行主体的直接股东(本公司除外)对以上事项的发行主体提供相关担保》。

表决情况:

股份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份总计	417,574,638	99.95%	191,630	0.05%	33,300	0.01%
其中:会持股5%以下股东	22,987,059	99.03%	191,630	0.83%	—	0.00%
A股	261,202,818	99.91%	191,630	0.07%	33,300	0.01%
外资股	156,371,820	100.00%	—	0.00%	—	0.00%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变更解决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普通决议案》。

表决情况:

股份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份总计	417,607,938	99.95%	191,630	0.05%	—	0.00%
其中:会持股5%以下股东	22,987,059	99.03%	191,630	0.83%	—	0.00%
A股	261,202,818	99.91%	191,630	0.07%	33,300	0.01%
外资股	156,371,820	100.00%	—	0.00%	—	0.00%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境外发行债券的特别决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公司发行金额不超过5亿美元、期限不超过5年的境外债券,并授权董事会一般授权、批准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任何一名董事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及签署上述融资(包括但不限于债券)相关文件》。

表决情况:

股份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份总计	417,574,638	99.95%	191,630	0.05%	—	0.00%
其中:会持股5%以下股东	22,987,059	99.03%	191,630	0.83%	—	0.00%
A股	261,202,818	99.91%	191,630	0.07%	33,300	0.01%
外资股	156,371,820	100.00%	—	0.00%	—	0.00%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变更解决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普通决议案》。

表决情况:

股份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th